

(3)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南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57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8日

